

东北林业大学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7 月

目录

一、东北林业大学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东北林业大学基本情况

东北林业大学创建于 1952 年 7 月，原名东北林学院，是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和东北农学院森林系基础上建立的，由原国家林业部直属管理。1985 年 8 月更名为“东北林业大学”。2000 年 3 月，由国家林业局划归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批准，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0 年 11 月，教育部和国家林业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1 年 6 月，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2 年 3 月，教育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地处我国最大国有林区的中心——哈尔滨市，东经 126.6247°，北纬 45.7662°，海拔 141 米，校园占地 136 公顷，并拥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帽儿山森林公园）和凉水实验林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总面积达 3.3 万公顷。

学校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19 个学院和 1 个教学部，有 63 个本科专业，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7 个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点。拥有林业工程、林学 2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生物学、生态学、风景园林、农林经济管理

4 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3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1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6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2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科、1 个黑龙江省重点学科群、7 个黑龙江省重点一级学科、4 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4 个黑龙江省“头雁”团队。有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校，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学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现有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2.5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9290 人，研究生 6169 人。自建校以来，已向国家输送各类毕业生 17 万余人。现有教职员工 23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300 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人、青年学者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4 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选 4 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1 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6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7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6 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 10 人、青年

学者 4 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4 人，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近年来，有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 2 人，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3 人，省级优秀教师 8 人次，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 1 个团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1 人。2007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

学校拥有优良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教学基地。有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帽儿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有森林植物生态学、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东北盐碱植被恢复与重建、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 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12 个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有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猫科动物研究中心，1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有林学、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 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1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3 个省级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研发推广中心，2 个省级智库；另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

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质量检测总站检测中心等；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等 7 个校内实习基地和 277 个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社会输送了大批高级专门人才，涌现出以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商界和企业界精英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了一批批以塞罕坝林场建设者、鹦哥岭自然保护区青年团队、舍身营救丹顶鹤的环保烈士徐秀娟等为代表的优秀毕业生，为我国的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学校每年有近 200 位来自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合作研究和访问考察；每年派出 120 余位教师赴国外攻读学位、进修访问和科研合作；学校与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友好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生交流项目，并积极选派学生通过国家公派渠道赴国（境）外攻读学位。学校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英国阿斯顿大学合作举办的办学机构、项目分别获批并开始招生。学校举办了“林木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国际研讨会”“2019 年虎豹跨境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大力加强留学生

教育培养，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已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留学生，生源来自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

“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620 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省（部）级奖励 219 项（其中一等奖 17 项），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41 项，获得授权专利 2000 余件。

学校在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连续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连续 16 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近年来，学校还先后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第七届“母亲河奖”、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等次项目办”、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黑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先进集体、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黑龙江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学生工作先进集体，19 次被评为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学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质量、绿色、创新、合作”理念，秉承“学参天地、德合自然”的校训，不断彰显和丰富办学特色，力争到 2022 年（建校 70 周年）使学校综合实力稳居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到 2032 年（建校 80 周年）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到 2052 年（建

校 100 周年) 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东北林业大学本级经费收支情况。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9,91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40,100.00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00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19,238.26	四、教育	156,619.77
其中: 捐赠收入	300.00	五、科学技术	366.6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住房保障	3,049.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751.27	本年支出合计	160,035.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21,947.00
上年结转	22,231.55		
收 入 总 计	181,982.82	支 出 总 计	181,982.82

我校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1982.82 万元 (其中收入含上年结转 22231.55 万元, 支出含结转下年 21947 万元), 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4903.3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10117.71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56,335.22	96,535.22		40,100.00	22,800.00	500.00		19,2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3,782.84	93,982.84		40,100.00	22,800.00	500.00		19,2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3,782.84	93,982.84		40,100.00	22,800.00	500.00		19,200.00
20506	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47	6.4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47	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6.61	366.61						
20602	基础研究	266.61	266.6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66.61	266.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9.44	3,011.18						3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9.44	3,011.18						3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00	2,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4	152.18						38.26
	合计	159,751.27	99,913.01		40,100.00	22,800.00	500.00		19,238.26

我校2020年预算收入159751.27万元（其中2020年科研经费预算收入17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913.01万元，占预算收入62.54%。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	156,619.77	105,955.51	50,164.26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4,039.57	103,409.60	50,129.97		5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4,039.57	103,409.60	50,129.97		500.00	
20506	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29		34.2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29		34.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6.61		366.61			
20602	基础研究	266.61		266.6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66.61		266.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9.44	3,04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9.44	3,04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00	2,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4	190.44				
	合计	160,035.82	109,004.95	50,530.87		500.00	

我校 2020 年预算支出 160035.8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6619.77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84.55 万元），占预算支出 97.86%（其中 2020 年科研经费预算支出 173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6.61 万元，占预算支出 0.23%；住房保障支出 3049.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9 万元、购房补贴 190.44 万元），占预算支出 1.91%。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96,535.22	71,955.51	24,579.71	
20502	普通教育	93,982.84	69,409.60	24,573.24	
2050205	高等教育	93,982.84	69,409.60	24,573.24	
20506	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545.91	2,545.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47		6.4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47		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6.61		366.61	
20602	基础研究	266.61		266.6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66.61		266.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1.18	3,01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1.18	3,01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00	2,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18	152.18		
	合计	99,913.01	74,966.69	24,946.32	

我校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91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17.71 万元。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93982.84 万元，比上年降低 10.16%，主要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315.7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947.98 万元。

2. 来华留学教育支出（2050602）2545.91 万元。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6.47 万元。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60402）266.61 万元；
科技条件专项支出（2060503）10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3011.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9 万元、
购房补贴 152.18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前四项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